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繳足的法定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u>面值</u>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8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合共[編纂] 股</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股份數目總額最少[編纂]%。[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地位

[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將與上表所載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的配額除外）。

股 本

發行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受到影響。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的股本。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編纂][編纂]的任何其他獲批准(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

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